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內政部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擬具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程序及期限，以及造地施工計畫應包括之書圖。
（草案第二條）
- 二、展延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期限之條件、次數及展延期間。（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對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方式、通知限期補正及審查期限。
（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條件。（草案第七條）
- 五、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草案第八條）
- 六、開發保證金繳交期限、方式、計算基準、減免、退還及動支。（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申報開工及申請開工展期。（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八、施工期間辦理資訊公開。（草案第十四條）
- 九、製作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及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檢查。（草案第十五條）
- 十、變更申請人、承造人、設計人及監造人。（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一、申報停工及主管機關相關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申報完工、完工檢查及申請完工展期。（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使用許可另有規定申請期限者，從其規定。</p> <p>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應包括申請書與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其書圖格式如附件一。</p> <p>第一項申請填海造地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議，認定屬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申請人應檢附造地施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第一項明定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個案情形，如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許可所作附帶決議另有規定申請期限者，則從其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應包括之內容除申請書外，並應包括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其書圖格式內容，另於附件一中訂定之。</p> <p>三、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其屬涉及國防或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三項明定應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審議使用許可時即予認定。</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展延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期限：</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用計畫範圍海岸環境條件改變，申請人須重新進行調查或應變處理。</p> <p>二、因政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且其使用計畫調整後不涉及土地使用強度及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得許可之情形。</p> <p>前項展延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期限，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一、第一項規定：</p> <p>(一)考量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故定明得展延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期限之時機及條件。</p> <p>(二)第二款「因政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如工業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修正，須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內容；至使用計畫調整後如涉及土地使用強度或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因須先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故無法逕予同意展延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之期限。</p> <p>二、考量海岸環境條件變動較快，例如水深地形資料為工程設計之重要基礎資料，為確保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故展延期限不宜過長，以免依調查資料之工程規劃設計與現況不</p>

	<p>符，爰第二項明定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展延之次數為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得由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一、考量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安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資源之影響，主管機關為造地施工計畫許可前，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且考量填海造地案件使用許可及造地施工計畫內容之關聯性及延續性，故造地施工計畫原則宜由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惟如屬已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變更，可視變更內容之複雜度，決定得否由主管機關逕為審查後許可。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得由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二、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之執行，第二項定明資訊公開之規定。</p>
<p>第五條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定明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p>	<p>定明造地施工計畫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其中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p>
<p>第七條 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條件如下：</p> <p>一、工程項目符合經許可之使用計畫。</p> <p>二、依附件一之水深地形測量、基地地質分析及基地大地工程分析等環境調查分析資料判定，得確認其設施及結構之安全性。</p> <p>三、所採行之施工順序及技術，得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計畫範圍</p>	<p>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審查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條件。除工程項目應符合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外，並於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應依附件一之水深地形測量、基地地質分析、基地大地工程分析等環境調查分析資料判定，以確認規劃階段所設計之設施與結構安全性。</p> <p>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就所採行之施工順序及技術，得確保施工及營運</p>

<p>內與其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由相關科別執業技師依執業範圍辦理並實施簽證。</p>	<p>期間，對計畫範圍內與其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p> <p>三、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內容涉及海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測量等部分，涉高度專業性，爰第二項規定應一併檢附相關科別執業技師簽證，以茲確認。</p>
<p>第八條 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前項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其專業審查人員應具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門職業及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有十年以上造地施工相關工程經驗。</p>	<p>考量造地施工計畫專業性較高，如審查過程中發生爭議或疑慮時，需由第三方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單位，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供審議會進行參考，爰第一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如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第二項並規範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應有一定實務經驗之條件。</p>
<p>第九條 造地施工計畫經審查符合規定，且申請人依主管機關通知於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得免繳交開發保證金。</p> <p>開發保證金應依申請面積計算，計算基準如附件二。</p> <p>第一項開發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繳交開發保證金者，主管機關得駁回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p>	<p>一、考量繳交開發保證金之目的，係為規範填海造地案件如因故無法完工，且申請人無法負擔其善後責任，須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之防範措施。故第一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經審查符合後，申請人應依限繳交開發保證金，始得核發許可。另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人若為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故無法完工之善後責任，則應由其另循預算編列方式籌措經費執行，故明定其無須繳交開發保證金。</p> <p>二、第二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其內容另於附件二規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繳交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未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p>
<p>第十條 開發保證金應一次繳交，一次退還。但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許可內容於工程部分完工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分期退還部分開發保證金：</p> <p>一、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敘明屬施工期程較長。</p> <p>二、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可分隔之申請</p>	<p>明定開發保證金繳交及退還方式，並考量工程施工期程較長、工程可分隔施工、擬有分期分區計畫並載明開發期程與驗收基準及方式者，於部分完工後得部分退還開發保證金。</p>

<p>案件。</p> <p>三、擬有分期分區計畫並載明工程本體開發期程與完工驗收基準及方式，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p>第十一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賠償責任歸屬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如有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動支開發保證金。</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二項為規範工程發生緊急事件，且無法立即釐清責任歸屬時，爰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善後處理之單位，並動支開發保證金進行應變處理。故明定第一項之損害責任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如有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動支開發保證金。</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許可之造地施工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p>	<p>明定申報開工之期限、條件及受理單位。</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開工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展期，展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申報開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前項許可廢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實地勘查，申請人無擅自動工者，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有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p>	<p>一、第一項明定申報開工展期之期限，屆期未申報開工者得廢止其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許可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實地勘查，確認申請人有無擅自動工；若無擅自動工，則退還開發保證金；有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工程施工期間，將許可之平面配置圖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及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為落實資訊公開，明定施工地點應放置許可之平面配置圖（包括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平面配置圖、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平面配置圖、填土整地工程平面配置圖、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平面配置圖、排水工程平面配置圖、道路工程路線平面配置等）以供查閱，並規定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p>
<p>第十五條 監造人應於工程施工期間，依許可內容監造及查驗施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如附件三)及監造月報表(如附件四)。</p> <p>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實施檢查時，申請人及監造人應</p>	<p>一、第一項明定監造人應於施工期間，依許可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其書圖格式另於附件三及附件四中訂定。</p> <p>二、為確保申請人按許可內容施工，第</p>

<p>備妥前項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下列工程項目施工前、中及後之航拍影像或照片等資料到場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堤定線。 二、海堤斷面變化處施工。 三、過堤排水箱涵埋設。 四、分期分區之分隔堤。 五、潮口封堵。 六、堤防胸牆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作業。 七、抽沙作業。 八、填埋作業。 九、回填區排水設施。 十、海岸防護設施施工。 十一、其他重要工程重點項目。 <p>主管機關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有引起公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必要時並得動支開發保證金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p>	<p>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施工期間實施檢查。並規定申請人及監造人應備妥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及依工程進度將各工程項目施工前、中、後之照片等資料到場說明。</p> <p>三、第三項明定經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有引起公害之虞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施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申請人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承受原申請人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造地施工計畫。 二、變更前後申請人名冊。 三、變更理由書。 四、基地位置圖。 	<p>明定申請變更申請人應具備之相關文件。</p>
<p>第十七條 工程施工期間須變更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人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施工期間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人之變更，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工程施工期間須停工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工程因故停工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申請人復工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必要時並得動支開發保證金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p> <p>前項工程回復原狀時，不得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有發生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工程施工期間如須停工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停工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申請人復工或回復原狀，以及申請人未依限辦理時之配套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工程回復原狀時，不得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以及發生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p>第十九條 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如附件五)，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如附件六)，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p> <p>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並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申報完工時應檢附之書件內容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人申報完工後之處理期限及後續處置方式，包括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及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p>
<p>第二十條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但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屆期未竣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必要時並得動支開發保證金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且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並通知有關機關。</p>	<p>明定申請完工展期之次數及期限。並規定屆期仍未竣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動支開發保證金善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訂之。</p>

附件一 造地施工計畫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自然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有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填土整地工程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排水工程部分應檢附相關水利專業技師簽證。前揭相關專業技師，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職業範圍為準。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 電話	證照 文號	備註

四、填海造地位置及使用計畫範圍。

五、填海造地工程內容：

(一) 計畫填築面積。

(二) 計畫填築高程。

(三) 各項造地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

(四) 海底平均坡度及坡向。

(五) 填方數量及來源。

(六) 棄方數量及拋棄地點。

六、預定施工起始及結束日期。

七、分年工程費概算。

八、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九、許可之使用計畫書。

貳、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

一、工程圖樣格式

(一) 造地施工計畫範圍環境調查分析：

1. 位置圖：標示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主要村落、土地使用、交通系統或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2. 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高程及水深基準面以基隆港平均海水面為基準，等高線或等深線之間距至少一公尺為單位，測量時間須在申請日三年內。
3. 使用現況圖：應涵蓋計畫開發邊界以外一千公尺之範圍，圖上應能明確顯示範圍內陸上及水域既有之全部設施、使用現況或重要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分之一。
4. 基地地質分析：
 - (1)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2) 基地工程地質圖(含地質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3) 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地質鑽孔應按設計需要，均勻分布於造地施工計畫範圍面積內，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需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需有五鑽孔。重要結構物如堤防等之地質鑽探，沿法線方向每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應有一鑽孔，每一構造物基地至少二孔。鑽孔深度，抽沙區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
 - (4) 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包括基礎承载力分析、沉陷分析、地震分析、液化潛能分析、地盤改良分析及陸域地盤下陷分析等。
 - (5) 基地環境地質及工程地質說明與評估。
5. 採用之設計條件：包括潮位(應包括暴潮位之分析)、波浪、海流、暴雨強度、地質、地震震度及係數、載重、材料、摩擦係數、安全係數等及其資料來源、分析過程。

(二) 填築工程設計圖說：

1. 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設計圖說：
 - (1)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2)設施斷面圖，橫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縱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橫斷面變化之處均應能明確顯示。
 - (3)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設計。
 - (4)填築完成後上下游海岸可能產生之侵淤情形分析(推估方法、侵淤數量或區段概括)，及預定進行之保護設施設計圖說。
 - (5)主要工程材料數量估算，包括各種尺寸塊石、各種噸級消波塊及混凝土等。
 - (6)潮口封堵計畫，說明封口位置規劃、封口長度、封口方法、封口時間及所需材料、機具數量。
2.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設計圖說：
- (1)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挖除之表層廢泥方之範圍及深度，及計畫清除之現有設施之位置、規模，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分之一。
 - (2)開挖斷面圖，標示開挖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3)棄方及廢棄物之數量估算。
 - (4)土方收容場所之同意書。
3. 填土整地工程設計圖說：
- (1)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填土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 (2)填土整地斷面圖，標示填土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3)填土方數量估算，應包括回填過程中沉陷及流失造成之填方增加量。
 - (4)填土來源(借土區區位實測地形圖，陸域及河川借土區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海域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地質鑽探分析、填方材料性質、採取方法、運輸、夯實、污染防治計畫，填土來源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或棄土處理轉用證明文件。填方夯實計畫應附土壤沉陷及承載力計算。
 - (5)採水力浚填者，並應附下列圖說：
 - A. 填築區臨時圍堵設施、泥水沉澱池、放流水路及其他控制泥

水污染設施詳細設計圖說。

B. 抽沙區浚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其中應包括防止浚挖造成海洋污染之方法對策。

(6) 採陸上填築者，並應附下列圖說：

A. 以卡車、怪手或其他機具由陸上開挖將土砂運送至填築區路線圖說。

B. 陸上借土區開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其中應包括防止運送土砂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之方法對策。

(7) 分期分區填築計畫。

4.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

(1) 採表層覆蓋方式定沙，應明確圖示覆蓋之範圍、覆土厚度，覆土種類及土壤性質。

(2) 採其他定沙防風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立面、斷面圖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 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A. 植栽種類、材料及維護說明。

B. 植栽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C. 標準斷面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D. 植栽計畫及試驗說明。

(三)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

1. 新生地陸側現有排水系統之集水區關係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2. 排水工程設計書，包括計畫海埔地之氣象、水文分析及排水設施水理計算。必須變更陸側現有排水系統者，排水設施水理計算應涵蓋整個影響範圍之排水系統。

3. 排水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4. 排水設施斷面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並於圖上標繪設計水深及出水高度。

5. 施工期間排水設施水理分析。

6. 設有暴雨調節池、防潮閘門者，應說明維護管理計畫。

(四) 其他公共設施設計圖說：

1.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應包括：

- (1)路線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2)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垂直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3)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2. 給水幹管工程、污水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 (1)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報告。
 - (2)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 A.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自來水部分應提具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 B. 詳細設計圖(自來水部分應提具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 (3)污水處理及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 A. 污水系統規劃，管線系統設計及水力計算。
 - B. 管渠水力分析、管渠覆土深、載重計算及各種口徑管渠最小坡度、最大、最小流速及最小覆土深。
 - C. 管渠系統及基礎設計圖說。
 - D.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 E.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審查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證明文件。
3. 設廢棄物掩埋或處理廠者，應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4. 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設施圖說(包括擋土措施、開口護欄、鄰水作業及汛期防護等)。

二、施工管理計畫

(一) 承造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二) 監造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 各項工程之作業項目名稱、施工方法、施工程序、預定進度及施工作業流程圖：

必須能明確顯示各項工程分階段之作業項目施工順序及進度，並詳細列表說明作業項目名稱、選擇工法(使用機具) 及防災配合措施等。

(四) 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圍堵截流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泥水沉澱池、調節池、污染防止膜或其他控制泥水放流污染控制之設施，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五) 臨時施工場地：

1. 使用區外土地者不得任意變更地形，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利，並於完工後負責恢復原狀。
2. 含施工便道之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 運輸計畫：

1. 大宗工程材料(特別是土石方及塊石)之運輸計畫，應說明運輸設備、運輸路線、運輸時間、平均及尖峰車(航)次。
2. 棄方與廢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方法及處理方式(包括夯實方法、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等)。

(七) 施工安全及管理：

1.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標誌及海上警戒燈標等安全設施之配置計畫。
2. 海上警戒燈標之設置，及與相關漁會之協調聯繫計畫。
3. 海上施工船機之管理計畫，包括靠泊港口及其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防颱避難計畫等。
4. 施工期間可能影響鄰地安全時，應增設之安全防護措施。
5. 施工期間對附近養殖業者造成影響時之處理計畫。

6. 工程災害緊急搶救人員之編組。
7. 施工期間造成損害之賠償辦法及鑑定單位說明。
8. 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稽核管理計畫等)。

(八)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1. 監測項目、監測站或監測範圍之配置。
2. 監測使用儀器設備、監測時間及頻率。
3. 執行監測及化驗分析之單位。
4. 環境監測警報系統之安排及執行計畫。
5. 監測成果之提送。
6. 緊急應變計畫。
7.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8. 監測資料之品保及品管計畫。

(九) 保險契約應包括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勞工保險，並於申報開工時檢具保險單及收據影本，送請備查。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書與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書圖格式。

附件二、造地施工計畫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逾三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逾一百公頃 三百公頃以下	逾三百公頃
開發保證金金額 計算基準 (單位：新臺幣 元)	工程總價百分 之九	工程總價百分 之七	工程總價百分 之五	工程總價百分 之三

附註：

一、工程總價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 直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成本，其中應包含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費用。
- (二) 間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其中應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鑽探測量費、保險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準備金及使用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之費用等。
- (三) 其他開發成本：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許可申請書及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所載應辦理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費用。

二、土地取得成本及屬申請人內部調度管理之財務成本得不計入工程總價。

三、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合計金額不得少於所列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二。

說明：

配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

附件三

造地施工監造紀錄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週計)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主管機關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	備註
(一) 造地施工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二) 開發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三) 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四)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五) 填土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六) 定沙防風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七)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八) 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九)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十) 施工管理		
(十一) 當週重大事件		
(十二) 通知造地施工申請人改正事項		(十三) 通知改正期限
(十四) 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簽章)	

說明：

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造地施工監造紀錄表格式。

附件四

造地施工監造月報表

年 月 案件編號：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主管機關			
造地施工計畫 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本月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紀要		
	改善 建議		
上月改善紀要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簽章)	

說明：

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造地施工監造月報表格式。

附件五

造地施工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造地 施工 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	
	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造地 施工 計畫 申請 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樓之
承辦 監造 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檢附 文件	1. 原領之造地施工計畫許可。 2. 造地施工計畫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文件 份。 3. 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	
上開造地施工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div> <div>(簽章)</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承辦監造技師：</div> <div>(簽章)</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說明：

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造地施工完工申報書格式。

附件六

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造地施工計畫	計畫名稱			
	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等筆		
檢核項目	與計畫是否相符	差異說明	備註	
(一) 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填土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定沙防風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p>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

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格式。